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概述

为盘活闲置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8月6日、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联交所”）转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2处自有房产，挂牌底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2,097.6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法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《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挂牌期满，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，经审查，最终确定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投”）为合格竞买人，竞买成交价格2,097.60万元，并与其签订了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00018378058XP
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. 成立日期：1993 年 7 月 20 日

5. 注册资本：33,282.06 万元

6. 主要股东：湖南省财政厅持有 100% 股权

7. 注册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12

8. 经营范围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、经营、管理与处置，企业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，企业托管、并购、委托投资，投资咨询、财务顾问；旅游资源投资、开发、经营（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）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交易对手方：湖南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国投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第 1 层及主楼地下室非住宅房地产。

（二）资产交易的价格

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柒万陆仟元整（¥20,976,000.00）。

（三）资产交易的方式

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，通过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，按照有关交易规则，采取动态报价的方式，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，签订交易合同，实施资产交易。

（四）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、期限和付款条件

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（按 E 交易系统提示账号付清），受让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抵作部分交易价款。

（五）资产交割事项

交易标的以实物现状转让，受让方已自行了解交易标的情况，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和损失；转让方收到交易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，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，受让方付清交易价款后所产生的权益归受让方所有。

（六）权证的变更

经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，转让方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，并协助受让方办理权证变更手续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双方还对交易产生的税收和费用、承诺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、合同的成立及生效等其他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 1,200 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；
2. 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